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韻律教室使用規則

110年6月19日簽第1101102063號陳校長核定實施

- 一、為維護韻律教室（以下簡稱教室）使用效益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教室以體育教學為優先。
- 三、借用本教室須先向體育室申請。
- 四、使用者請脫鞋入內。
- 五、教室內不得吸菸、飲食、喧嘩，並須保持室內整潔。
- 六、借用單位使用後須隨手關閉門窗，將器材歸位，負責設備、器材之完整與清潔維護，若遇損壞應負責賠償及修護之責。
- 七、為節約能源，請適度開燈，使用後請隨手關燈。
- 八、使用音響時，應適當控制音量，以免影響他人，使用後應及時關閉電源。
- 九、教室內之各項設備，不得任意攜出室外或搬動，牆壁不得任意張貼。
- 十、教室內不得懸掛任何衣物。
- 十一、教室及置物箱內不得放置食物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體育室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